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Port CardioFlow Medtech Corporation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0)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關連交易

於2024年8月22日，上海微创心通(作為買方)與上海微创醫療(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微创心通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以及上海微创醫療已有條件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微创醫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hanghai MicroPort間接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13%。由於上海微创醫療為微创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涉及股權轉讓協議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微創醫療(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112,855,680股股份或本公司股份約46.13%)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關連交易

於2024年8月22日，上海微創心通(作為買方)與上海微創醫療(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微創心通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以及上海微創醫療已有條件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8月22日

訂約方

- (i) 上海微創心通(買方)
- (ii) 上海微創醫療(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上海微創心通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以及上海微創醫療已有條件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代價」)應相等於目標公司截至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條件達成或訂約雙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於釐定資產淨值時，目標物業的價值應為人民幣360.0百萬元，即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目標物業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市場價值(「物業價值」)。該價值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調整。

鑒於目標公司於收購目標物業期間確認可抵扣稅項資產，該等資產為可用於抵扣增值稅銷項稅的增值稅進項稅，相等於物業價值的5% (即人民幣18.0百萬元)^{附註1}，及賣方向目標公司作出初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0,000元，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可能與目標物業的價值存在一定程度的偏差。儘管有上述情況，經計及資產淨值由於上述估計可抵扣稅項資產及初始註冊資本出資而發生的潛在變動，訂約方已同意，於任何情況下，代價不應超過人民幣380.0百萬元。

代價應按以下時間表以現金支付至賣方指定的賬戶，並由本集團內部資源 (不含本集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及銀行貸款 (如有需要) 支付：

- (i) 不少於40%的代價應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且載有資產淨值的財務報告已獲訂約雙方確認後的十五(15)個工作日內支付予賣方 (「交割付款」)；及
- (ii) 其餘部分代價應於向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相關註冊及備案及目標公司獲得經更新營業執照後三(3)個月內支付予賣方。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就收購事項獲委聘以釐定目標物業的公平值的獨立估值師作出的估值，及本公告「目標公司及目標物業的資料」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各節所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估值師為獨立註冊中國估值師，其員工擁有進行目標物業估值所需的相關資格及經驗，估值的負責人士在向各行業多種不同客戶提供估值服務方面擁有充足經驗。

附註1：根據中國適用的稅收規定：(i) 一般納稅人轉讓其於2016年4月30日前自建的不動產，須按取得的轉讓價款總額繳納5%的增值稅；及(ii) 2016年5月1日後，一般納稅人取得的不動產在會計制度上亦作為固定資產核算，可申請進項增值稅抵免，用於抵扣未來業務經營產生的銷項增值稅。因此，上海微創醫療應在向目標公司轉讓目標物業所有權時支付5%的增值稅，並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目標公司開具增值稅發票。目標公司可於未來抵扣該增值稅。

目標物業的估值乃基於通過採納市場法所得的市值得出，市場法通過將目標物業與價格資料可得的相同或類似資產進行比較，提供價值指示。經估值師確認，選擇市場法乃由於其為存在大量可比資產銷售數據時所用的標準慣例。就目標物業而言，有賴於租金收入產生的收益法被視為不適用，原因為目標物業由其所有者使用，並不產生任何租金收入。此外，由於張江（目標物業所在地）缺乏工業用地交易，就目標物業估價而言，成本法被認為不切實際。

據估值師所告知，編製目標物業估值完全符合適用規定及標準，包括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頒佈的《RICS全球評估標準(2020)》（其中納入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的《國際評估準則》）及《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要求。按照市場法，目標物業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市值為人民幣360.0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30日或之前發佈的通函所載之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交割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先決條件載列如下：

- (i) 上海微創心通及上海微創醫療各自己取得(a)簽立及履行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及(b)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批准及授權，且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已經雙方簽署；
- (ii) 上海微創醫療並無重大違反於股權轉讓協議中作出的任何陳述及保證；
- (iii) 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iv) 上海微創醫療已向目標公司轉讓目標物業的所有權（包括目標土地（定義見下文）的土地使用權），及目標物業的登記擁有人已變更為目標公司。目標物業不受任何權利負擔限制；及
- (v) 於交割（定義見下文）時或交割前，上海微創醫療已達成並遵守適用契諾、義務及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所載之條件。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得豁免。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

交割

在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收購事項交割須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且上海微創心通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上海微創醫療作出交割付款後進行（「交割」）。

違約賠償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承諾，倘由於交割前目標物業（包括目標土地（定義見下文））的開發、建設、裝修、翻新、改造及擴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於交割後對買方造成損失（包括目標物業中一定數量的欠妥樓宇造成的任何損失（如有）），則賣方須作出合理商業努力協助買方共同解決相關問題，並就因此產生的所有直接損失補償買方。

終止

在以下任何情況發生時，股權轉讓協議可予終止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可予停止：

- (i) 倘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立日期後及於交割日期前，發生以下任何情況，且於下文所訂明的時限（如有）內並未整改，其將構成上海微創醫療的重大違反行為，在此情況下，上海微創心通應有權向上海微創醫療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及相關交易文件：
 - a. 發生已造成重大不利變動且未獲上海微創心通豁免的任何事件或情況，且倘有關事件或情況能夠整改但未於十日內整改，或倘有關事件或情況因其性質無法整改；
 - b. 上海微創醫療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成分，且有關違反未於上海微創心通發出書面通知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整改，或因其性質無法整改；

- c. 上海微創醫療在任何重大方面無法履行或違反股權轉讓協議或其他交易文件所載的任何協議、契諾或義務，且有關無法履行或違反未於上海微創心通發出書面通知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整改，或因其性質無法整改；或
 - d. 上海微創醫療或目標公司經決議案解散或由法院宣告破產；
- (ii) 倘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立日期後及於交割日期前，發生以下任何情況，且於下文所訂明的時限(如有)內並未整改，其將構成上海微創心通的重大違反行為，在此情況下，上海微創醫療應有權向上海微創心通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及相關交易文件：
- a. 上海微創心通無法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支付任何應付上海微創醫療的款項，且有關無法支付未於上海微創醫療發出書面請求後十(10)個營業日內整改；
 - b. 上海微創心通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成分，且有關違反未於上海微創醫療發出書面通知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整改，或因其性質無法整改；
 - c. 上海微創心通在任何重大方面無法履行或違反股權轉讓協議或其他交易文件所載的任何協議、契諾或義務，且有關無法履行或違反未於上海微創醫療發出書面通知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整改，或因其性質無法整改；或
 - d. 上海微創心通經決議案解散或由法院宣告破產；或
- (iii) 經訂約方一致書面同意

除上文所提供者外，上海微創醫療或上海微創心通均不可單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及相關交易文件。任意一方承諾及時向另一方書面披露其知悉或將知悉可能觸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終止條文的任何事項。

目標公司及目標物業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於2024年6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上海微創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成立的唯一目的為用作自上海微創醫療收購及持有目標物業的工具。自成立以來，目標公司並未從事任何實質性經營活動。

目標物業為一幅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科學城牛頓路501號面積為13,320平方米的高科技用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目標土地」），以及目標土地上所建三幢總建築面積為8,781.03平方米的樓宇（房地產權證編號：滬房地浦字(2013)第010498號）（「目標樓宇」）。目標物業亦配備73個地上停車位（「該等停車位」）。目標土地的原始收購成本為人民幣4,955,040元，而目標樓宇及該等停車位各自的原始收購成本為零，乃由於目標樓宇及該等停車位為上海微創醫療自行開發。目標物業為一個工業基地，設計及裝備用作醫療器械研發及生產、辦公及倉儲用途的車間及實驗室。目標公司目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000元。將目標物業的所有權轉讓予目標公司後，目標公司的賬面值估計為人民幣378.1百萬元。

根據賣方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目標物業應佔收入（主要為租金收入）分別為零及約人民幣1.69百萬元。有關目標物業的所有租賃安排已於2023年年底終止。

於收購事項後，目標物業將作為本集團的全球總部，用於本集團擴張業務的研發、生產及辦公用途以及左心耳醫療器械的研發及生產基地，以解決本集團若干業務線預計的近期研發及生產空間不足的問題，尤其是及時滿足左心耳醫療器械產能的擴張需求。

目標物業確實包括一定數量的欠妥樓宇。然而，於盡職審慎評估並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目標物業中的欠妥樓宇將不會對收購事項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產生不利影響：

- (i) 該等欠妥樓宇獨立於目標樓宇且並非其組成部分，僅佔整個目標物業的一小部分。於收購事項後，該等樓宇僅指定用於員工休息室、員工食堂、辦公及倉儲用途，而非用於本集團醫療器械的研發或製造(其乃上文所載目標物業的主要擬定用途)。倘該等樓宇無法使用或須拆除，其將不會對本公司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 經賣方確認，並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過公開渠道核查，賣方並未收到有關部門就上述欠妥樓宇的任何行政處罰或整改通知；
- (iii) 估值師於評估目標物業時並無賦予欠妥樓宇商業價值；及
- (iv) 誠如上文「違約賠償」一節所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賣方承諾，倘由於交割前目標物業(包括目標土地)的開發、建設、裝修、翻新、改造及擴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於交割後對買方造成損失，則賣方須作出合理商業努力協助買方共同解決相關問題，並就因此產生的所有直接損失補償買方。

訂約方的資料

上海微創心通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微創心通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透過其開展業務。本公司是一家醫療器械企業，專注於結構性心臟病領域創新的經導管解決方案的研發和商業化。本公司致力於為醫生及患者提供治療結構性心臟病的可及性真善美全醫療方案。本集團是一家醫療器械集團，主要專注於治療結構性心臟病的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上海微創醫療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微創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專注於醫療器械的製造、分銷及研發。微創醫療集團是一家領先的醫療器械集團，專注於在全球範圍內創新、製造和營銷高端醫療器械產品，業務分部包括心血管、骨科、心律管理、大動脈及外周血管、神經血管、心臟瓣膜、手術機器人及其他業務。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收購事項前，本公司的研發、生產及辦公運營完全依賴於租賃物業。儘管過往對租賃物業的依賴屬充足，但本公司業務(尤其是今年年初通過收購上海佐心51%股權所收購的左心耳醫療器械業務)目前正迅速擴張。當前設施越來越無法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尤其是新興左心耳醫療器械市場。本公司預計，該等需求不久將超過當前物業的容量限制。

為解決左心耳業務不斷增長的需求並促進本公司的全球擴張，迫切需要為研發、生產及辦公運營尋求新的基地。本公司相信，與租賃或從頭開始建設新設施等替代方案相比，收購目標物業屬目前最有利的途徑。

從以往情況看，租賃於經濟及運營方面提供了一定短期靈活性。儘管如此，鑒於本公司的快速增長趨勢及不斷擴大的市場需求，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具有戰略意義。收購事項預計將通過消除租賃過程中常見的不確定性，從而帶來可觀的長期利益。其亦將為本公司提供優質的不動產資產，從而提高生產及運營設施的穩定性及可靠性。此項戰略舉措將使本公司得以更專注於其核心業務運營，而無需持續憂慮潛在搬遷或重新協商租賃的問題。此外，收購事項預期將通過減少未來租金開支，從而帶來顯著的經濟利益。由此所節省的資金可轉用於進一步投資研發、提高產能及擴大市場覆蓋範圍，這對增強本公司的行業競爭優勢至關重要。

本公司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包括左心耳醫療器械)，該等醫療器械於生產設施方面受到嚴格的監管規定。目標物業設計獨特，目前具備第三類醫療器械研發及生產條件，使其格外適配本公司的特定運營需求。該物業佔地廣闊，基礎設施完善，此對於支持本公司產能擴張計劃及適應預期業務增長至關重要。

與從頭開始規劃、建造及配置新設施所涉及的漫長過程相比，選擇直接收購目標公司提供一個更省時、更節約資源及更利於運營的替代方案。目標物業對我們專業化運營的預先適用性允許進行立即整合並迅速開始提高生產效率，此對於在日新月異的醫療器械行業中維持競爭優勢至關重要。此外，於目標物業及時整合左心耳醫療器械的研發、生產及運營亦將顯著提高本公司左心耳業務的生產效率及運營效率。

此次戰略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保持運營穩定及市場領導地位的長期目標。通過收購事項，隨著產能的提高，本公司能夠更專注於左心耳醫療器械的市場擴張及研發創新，鞏固其於左心耳市場的地位。董事會相信，此次收購事項不僅將確保產能的必要擴張，並滿足對左心耳醫療器械的迫切需求，亦將通過提高運營效率及降低長期運營成本來提升股東價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陳國明先生、吳夏女士及周嘉鴻先生，彼等亦為微創醫療委任之董事或於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擔任董事職位)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微創醫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hanghai MicroPort間接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13%。由於上海微創醫療為微創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涉及股權轉讓協議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微創醫療(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112,855,680股股份或本公司股份約46.13%)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陳國明先生、吳夏女士及周嘉鴻先生(彼等亦為獲微創醫療委任的董事或於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中擔任董事職務)被視為在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故已就有關收購事項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達致)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設立由並非微創醫療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以及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推薦意見；(iii)嘉林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4年8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交割須待(其中包括)達成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告完成。概不保證交割將會落實或於何時落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或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以外的日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而言，且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三類醫療器械」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認可的高風險醫療器械，其安全性及療效可以通過採取特別措施嚴格控制及管理獲得保證
「本公司」	指	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體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訂立日期為2024年8月2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微創心通(作為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上海微創醫療(作為賣方)已有條件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界定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以及有關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並非微創醫療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志祥女士及丁建東博士)組成，成立目的旨在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受聘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微創醫療及Shanghai MicroPort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人士
「左心耳」	指	左心耳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GEM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單獨或共同對(i)目標公司的資產、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ii)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履行其義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變化或情況
「微創醫療」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53)
「微創醫療集團」	指	微創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上海佐心」	指	上海佐心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9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微創心通」或「買方」	指	上海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月2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	指	微創醫療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Shanghai MicroPort」	指	Shanghai MicroPort Limited，於2019年1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微創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上海微創醫療」或「賣方」	指	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於1998年5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微創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上海心永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2024年6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成立的唯一目的為用作自上海微創醫療收購及持有目標物業的工具
「目標物業」	指	一幅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科學城牛頓路501號面積為13,320平方米的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以及該地塊上所建三幢總建築面積為8,781.03平方米的樓宇(房地產權證編號：滬房地浦字(2013)第010498號)及73個停車位
「估值師」	指	Colliers Appraisal and Advisory Services Co., Ltd.，就收購事項獲委聘的獨立估值師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明

中國上海，2024年8月2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Jeffrey R Lindstrom先生、趙亮先生及閆璐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國明先生、張俊傑先生及吳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丁建東博士及孫志祥女士。